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的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2026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30112261610045000004-[2026]990-993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2026年职工疗休养服务（苍南及临安本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临安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临安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